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2港元認購最多47,16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假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預計為約166,003,2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164,150,0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47,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單獨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3.52港元的認購價合共認購143,75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506,014,08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應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505,450,000港元。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的最多143,75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0%(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各認購事項並不與完成任何其他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發行將毋須股東的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2港元認購最多47,16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2港元認購最多47,16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最多47,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3.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9% (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7.16美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將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項下的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項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向配售協議豁免。

倘該項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作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體系之轉變)之事件或變化，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種情況；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包括配售代理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備或具有誤導成分，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備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g)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重大訴訟或索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則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即日起生效。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第(a)至(g)條終止配售

協議，則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的責任及義務，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就相關的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配售協議前違反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許可)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方可作實。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一份單獨認購協議。根據所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3.52港元的認購價合共認購143,754,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認購人身份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42,615,000	150,004,800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騰輝國際有限公司	56,820,000	200,006,400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Pandatec (Pte. Ltd.)	<u>44,319,000</u>	<u>156,002,880</u>
	合計：	<u>143,754,000</u>	<u>506,014,080</u>

## 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項下143,754,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50% (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3.75美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回)；

- (2)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之查詢或反對；
- (3)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可能須就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4)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及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及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所載條件(4)及(5)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倘該等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相關終止之前違反先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各認購事項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允許)後三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各認購事項並不與完成任何其他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人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認購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時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其於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的經驗)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柳志偉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約0.95%的股份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而柳志偉博士控制其已發行股份的約25.5%)持有約0.65%的股份。除該等持股外，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柳志偉博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預計認購人A及柳志偉博士均不會在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時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胡堅洲先生(其於投資業務(包括基金、債務、外匯、保險、酒水、雪茄及教育)擁有豐富的經驗)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堅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預計認購人B及胡堅洲先生均不會在緊隨認購協議B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人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專業、科學及精密儀器批發及各自貨物的批發貿易。其由Lyu Pengcho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yu Pengc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預計認購人C及Lyu Pengchong先生均不會在緊隨認購協議C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為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3.52港元，較：

- (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39港元折讓約19.82%；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20港元折讓約16.19%。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持股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全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完成；(b)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除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Union Capital」) <sup>(1)</sup>	768,475,221	51.23%	768,475,221	49.67%	768,475,221	45.45%
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 (「RongJin」) <sup>(2)</sup>	7,881,797	0.53%	7,881,797	0.51%	7,881,797	0.47%
李璐強先生 <sup>(3)</sup>	621,000	0.04%	621,000	0.04%	621,000	0.04%
承配人	—	—	47,160,000	3.05%	47,160,000	2.79%
認購人A	—	—	—	—	42,615,000	2.52%
認購人B	—	—	—	—	56,820,000	3.36%
認購人C	—	—	—	—	44,319,000	2.62%
其他公眾股東 <sup>(4)</sup>	<u>723,021,982</u>	<u>48.20%</u>	<u>723,021,982</u>	<u>46.73%</u>	<u>723,021,982</u>	<u>42.76%</u>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u>	<u>1,547,160,000</u>	<u>100%</u>	<u>1,690,914,000</u>	<u>100%</u>

### 附註：

1.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ongJin由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為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璐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柳志偉博士(彼直接及間接持有約0.95%的股份)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而柳志偉博士控制其已發行股份的約25.5%)(其持有約0.65%的股份)。

## 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主要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除融資租賃業務外，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展一項新業務分部，即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上市」）以來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5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已根據上市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擬定用途悉數用於融資租賃業務營運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後，本集團僅依賴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儘管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影響並未完全消除，但全球經濟持續恢復及中國經濟保持堅韌。醫療保健及能源行業持續發展，交通及基建行業投資增長。於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對於該等充滿挑戰的時期仍可為各類投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靈活性的融資租賃需求上升。因此，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包括醫療保健、交通、能源及基建行業。

除現有融資租賃業務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產生的現金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融資租賃潛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促進未來發展及更好地回報股東。

董事會有意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並認為開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融資租賃業務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而不會於預計將至的加息週期產生利息成本屬合宜。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均不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所載之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代價。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有關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項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合共約為672,017,28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669,6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及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分別約為3.48港元及3.52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間任何時刻懸掛八號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可不時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47,1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或其中任何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A」	指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騰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C」	指	Pandatec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可不時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可不時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可不時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143,754,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